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主席及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i) 張代銘先生 (「張先生」) 將退任，並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及

(ii) 賀同慶先生 (「賀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選為董事長，並被委任為授權代表。

上述董事會的變更應從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

(iii) 徐文輝先生 (「徐先生」) 及侯寧先生 (「侯先生」) 均已各自獲董事會提名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 在將於2022年10月27日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被獲選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徐先生及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主席及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的職務，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張先生也將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

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在2010年9月成為董事長之前，他曾在多個角色和職位上勤勉地為本集團服務。張先生告知董事會，他的辭職是因為他計劃退休。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在張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和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分別低於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中所規定之人數。董事會將盡快提名合適的人選來填補該等委員會的空缺。

委任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執行董事賀同慶先生被獲選為董事長的繼任者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

賀同慶先生，53歲，高級經濟學家。賀先生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1991年，賀先生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員，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大區經理、新藥部經理、營銷總監及總經理。於2020年12月22日，賀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山東新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華製藥(高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賀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長的擬議委任與本公司簽訂新的董事服務協議，其與本公司的現有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將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賀先生已宣告他持有本公司110,550股A股（「A股」），且根據本公司在2018年購股權計劃和2021年購股權計劃中授予其的仍未歸屬購股權，分別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72,600股A股和320,000股A股的權益。

賀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ii）除上文披露外，彼無亦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iv）在過去三年內，彼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賀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其的委任有關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總經理

經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獲得董事會決議的批准，董事會已決定提名徐文輝先生和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另外，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徐文輝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被獲選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徐先生和侯先生在董事會的委任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徐文輝先生，46歲，為高級工程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於一九九九年，徐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歷任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壽光公司」)車間助理工程師、團委副書記、車間支書兼副主任、副經理、生產運行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壽光公司經理。徐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壽光公司董事長及山東同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侯寧先生，49歲，為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並現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侯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侯先生曾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部長、技術開發中心投資部部長、市場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侯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山東同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輝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基本工資為人民幣31.6萬元。徐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訂立新的服務合同，其與本公司的現有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協議條款將保持不變。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徐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徐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合同，據此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2022年財年的擬議薪酬將與徐先生現時基本工資一致，即維持於人民幣31.6萬元。

侯寧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基本工資為人民幣31.6萬元。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侯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侯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合同，據此侯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22年財年的擬議薪酬將與侯先生現時基本工資一致，即維持於人民幣31.6萬元。

對於徐文輝先生及侯寧先生各自的績效工資，將依據考核辦法，根據最終考核結果發放。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徐文輝先生及侯寧先生各自薪酬的釐定是參考了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彼等在本集團內職位所需的職責、經驗和能力水平，以及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

- (i) 徐先生實益持有80,400股A股，並就根據本公司2018年購股權計劃和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仍未歸屬分別持有52,800股A股和320,000股A股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

義)；及

- (ii) 侯先生實益持有147,400股A股，並就根據本公司2018年購股權計劃和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仍未歸屬分別持有72,600股A股和320,000股A股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徐先生和侯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i)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 除上文披露外，彼無亦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iv) 在過去三年內，彼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和侯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擬議委任徐先生及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相信，上述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